

# 中央警察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學字第 0960005696 號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學字第 1010004767 號函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校學字第 1050001069 號函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預防心理疾病和強化諮商輔導功能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設諮商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並聘委員七至十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總隊長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及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之。委員每年一聘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四、遇有特殊個案發生時，應立即召開個案專案會議，邀請委員及案主之系所導師、隊職同仁共同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對個案提供以下服務：
  - （一）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。
  - （二）實施各項團體與個別心理測驗。
  - （三）轉介患有心理疾病學生至醫療機構接受治療。
  - （四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個案輔導。
  - （五）其他對學生之各種協助事宜。
- 六、為辦理輔導事務，本委員會設心理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置主任一人，專任心理師一至二人。
- 七、本中心主任，由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具專業證照者優先，由學生事務處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八、本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；心理師承主任之命，執行業務。
- 九、本中心得聘兼任個案輔導老師至多十五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遴薦本大學教職員或校外心理諮商人員，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十、個案輔導老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具有心理或諮商輔導專業證照。
  - （二）具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。
  - （三）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知能研習或積極參與諮商輔導工作。
- 十一、個案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學生（員）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。

- (二) 有關心理衡鑑之服務與高危險群（高關懷群）之篩選、介入及必要之轉介。
  - (三) 危機處理，以個別與團體之形式提供心理輔導服務。
  - (四) 提供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十二、個案輔導老師辦理輔導活動之鐘點費計算，每週辦理個案輔導事務，外聘輔導老師以三小時為限；校內輔導老師以一.五小時為限，核實計算。
- 十三、本中心主任由本大學專任教師（含教官）兼任者，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相關人員，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資料，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工作倫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十五、有關推動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